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科思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3 号《关于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30.56 元，共募集资金 86,240.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27.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1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
|----|--|----------------|------------------|
| 1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 43,000.00 | 43,000.00 |
| 2 |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160.00 | 6,160.00 |
| 3 |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9,353.11 |
| 合计 | | 79,160.00 | 78,513.11 |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 变更前募投项目 | | 变更后募投项目 | | |
|---|-------------------|--|-------------------|------------------------------|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截至 11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 | 43,000.00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 35,945.02 | 27,199.75 |
| |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1,106.50 | 1,106.50 |
| |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 1,539.58 | 1,539.58 |
| |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 4,408.90 | 2,516.93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8,208.22 |
|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160.00 |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 3,403.93 | 2,222.90 |
| | |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 2,756.07 | 564.58 |
| 补充流动资金 | 9,353.11 | 补充流动资金 | 9,353.11 | 9,353.11 |
|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 20,000.00 |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78,513.11 | 合计 | 78,513.11 | 72,711.57 |

三、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主体实验装置和设施已投入使用，但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以及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尚有部分分析检测仪器采购、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 2,756.07 | 564.5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保持财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客观条件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